



110

110 級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手冊

明新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修業期程：

110 年 09 月 - 112 年 06 月

目錄

一、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的祝福與期待	1
二、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2
三、關於 109 級師資生的身分與權益	3
四、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5
五、明新科技大學 109 級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課程地圖	6
六、師資生課程參與、參訪學習、請假、考試相關規定	7
七、師資生學習檔案製作說明	9
八、師資培育相關獎助學金	10
九、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12
十、師資生實地學習	13
十一、教育實習申請	15
附錄一：109 級師資生基本資料表（另需補自傳於表後）.....	16
附件二：學生請假紀錄單	18
附錄三：明新科技大學師資生增能講座紀錄與學習心得	19
附錄四：明新科技大學師資生幼兒園參訪學習記錄	20
附錄五：明新科技大學師資生服務學習明細表	21
附錄六：實地學習申請表	22
附錄七：變更修習幼兒教育學程狀態申請表	23

一、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的祝福與期待

首先，恭喜大家通過了競爭激烈的關卡，成為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 級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的師資生！

成為一位教師，需要經過層層關卡，從被甄選為教育學程師資生開始，每週六須修讀教育學程課程、進行實地學習、取得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證明、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參與教育實習、參加教師甄試等，每一個階段都需要全力投入。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想引用芬蘭國家教育委員會基礎教育課綱計畫主席哈梅林（Irmeli Halinen）的話送給大家，並提醒大家：我們正在建造一項偉大的工程！

『老師』是全世界最重要的工作，因為『老師』是為了建造未來（building the future），老師每一個時刻的付出，都影響著我們的未來。

大家加油！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2021.09.17

二、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一)沿革

本校為因應教育部師資培育多元化政策，於民國 90 年成立師資培育中心，提供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宗旨在於培育合格且優良之幼兒園師資，並提供現職教師之在職進修管道，提昇國內幼兒教育之品質。

(二)培育目標

本校校務發展重點為「落實全人教育理念、鼓勵師生共同成長、培養整合性專業人才、擴大師生國際視野、結合區域發展特色」；服務事業學院以「人本」、「巧思」與「創新」為發展特色，以培養能夠熱忱服務、追求卓越、敬業樂群、具備國際競爭力、主動解決問題的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本中心依據校、院之辦學理念與發展特色，訂定師資培育中心培育目標為：

- ◇ 培育具有關懷熱忱及專業態度的幼兒教師
- ◇ 培育能結合理論與實務、具實踐力的幼兒教師
- ◇ 培育能夠持續省思、追求專業發展的幼兒教師

(三)特色

本師資培育中心提供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優質課程，培養學生敬業服務的精神及追求專業的學習態度，期望能造就有理念、有願景、有愛心、有創意且堅持幼教理念的幼兒園教師，以提昇幼兒教育品質。

- ◇ 教學資源：能夠運用之教學空間及設備充足完善。
- ◇ 師資：教師兼具理論與實務，教師團隊合作無間。
- ◇ 課程與教學：顯著與潛在課程並重，強化學生對於幼教趨勢之了解，培育具有學習新知、多元思考、關懷社會、自發自覺特質之幼兒教師。
- ◇ 輔導：透過班會及網路，導師與同學之互動密切。

(四)展望

師資培育中心以「培育具有全方位視野的優質幼教師資」為願景。為了達此目標，本中心將朝以下四項重點工作持續推動師資培育工作：

- ◇ 在教學方面將持續加強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取向以及實習生訪視之成效
- ◇ 持續推動「地方輔導工作」以加強服務桃竹苗地區之公私立幼兒園
- ◇ 加強服務工作，藉由關懷在地弱勢家庭，培養學生服務學習、學習服務之精神，同時提升本校與在地社區之關係

(五)師資



保心怡 副教授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博士

授課領域：教保專業倫理、幼兒園課程發展、幼托機構行政管理

經歷：豐泰文教基金會成長托兒所、成長幼稚園/主任、所長、成長幼教季刊/總編輯、成長兒童學園教師、信誼基金會編輯



余毓琦 助理教授

學歷：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家庭與兒童科學系家庭關係組

授課領域：人類發展、家庭與親職、專題製作、多元實習

領域專長：家庭關係、人類發展、家庭教育、兒童福利

經歷：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專任助理教授、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實驗托兒所代理所長、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林宜慧 助理教授兼實習推廣組長

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

授課領域：教育研究法、幼兒教學實習、幼兒園教材教法、教育概論

領域專長：研究方法、幼兒與幼教師學習行為與信念、

經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博士後研究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兒童與家庭服務學系專案約聘講師、桃園市中壢工業區聯合托兒所教師



許孟勤 助理教授兼教務學務組長

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授課領域：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發展、幼兒園教學實習

領域專長：托育服務、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課程與教學

經歷：台北縣托兒所教保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助理教授



阮震亞 助理教授

學歷：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授課領域：早期療育、特殊幼兒教育導論、融合教育、幼兒行為觀察、幼兒行為輔導、教育概論等

領域專長：正向行為支持、融合教育、自我決策、幼小轉銜等

三、關於 110 級師資生的身分與權益

(一)制度變革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公布師資培育法修法全文。變革重點為調整「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順序，以落實教學及導師實習。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日為準，107 年 02 月 01 日之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為新制生。因此，您是屬於「新制師資生」！

◆ 新制度(先考試後實習)取得教師證書之流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完成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證書。

(二)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應試資格

新制師培法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即可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107.03.26 修正發布) 第 7 條：**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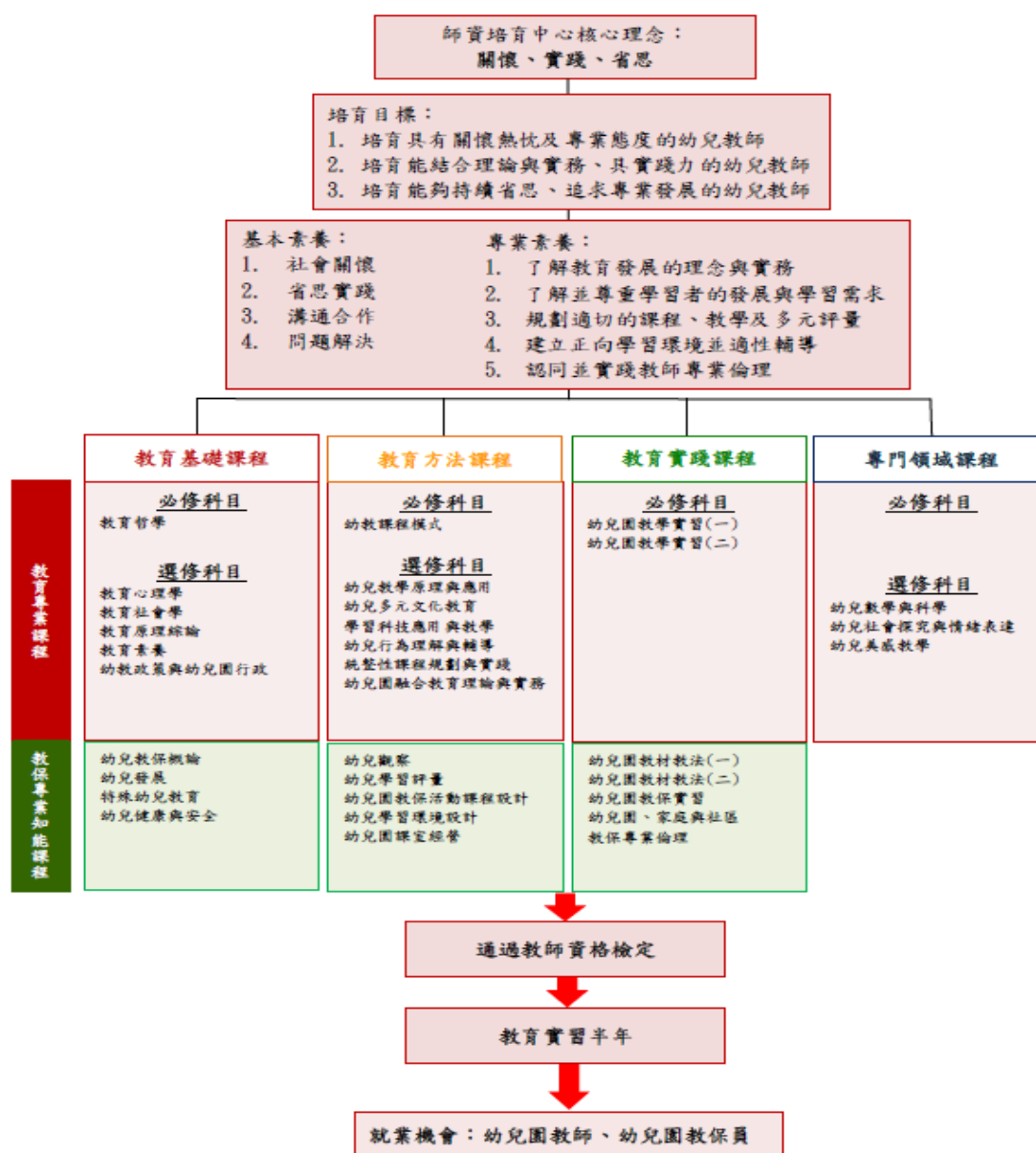
(三)「教師資格考」考試日期

自 109 年起，教師資格考試將配合完成職前教育課程時間，調整至每年 6 月舉辦。

四、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五、明新科技大學 110 級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課程地圖



六、師資生課程參與、參訪學習、請假、考試相關規定

課程參與

1. 師資生應表現出「老師」該有的行為與素養，對於師資培育階段之課程務必積極參與，以培養自己成為專業的幼兒園教師。各科目修習與參與相關規定請依各授課教師之規定遵循。
2. 師資培育中心安排之相關學習講座皆是為了師資生之專業增能所安排，其意義與地位同等於正式課程，皆須積極參與之。

見習參訪

1. 師資生每學期皆需參與師資培育中心安排之優質幼兒園見習參訪。見習參訪為課程學習的一部分，參訪日期原則上安排於學期間之星期五，確定後即會公告，請自行預作相關安排，如與幼兒保育系課程衝堂，請自行向課程老師進行「事假」的請假（師資培育中心可提供活動證明）。
2. 見習參訪為課程學習的一部分，請依規定進行相關作業的撰寫。
3. 修習幼兒教育學程的四個學期，每一學期必須進行一次優質幼兒園的參訪學習，若因故無法參加所屬班級之參訪學習，則必須參加另一班級之參訪學習，然四個學期的參訪學習必須至不同的幼兒園。

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1.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因此，師資生學程一年級須參與「指定形式的說故事實務能力檢測」、二年級須參與「課程設計與教學演示實務能力檢測」，相關規定每學期會進行公告。
2. 檢測成績將作為「幼兒園教學實習(一)&(二)」課程之成績評量之參考。
3. 檢測不通過者，必須進行「同儕精進共學」計畫並繳交成果。

實地學習

1.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為根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實施與執行。
2. 師資生「實地學習」，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後，始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方得取得本中心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申請教育實習。
3.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規定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為 72 小時(實地學習 54 小時+幼兒園教學實習 18 小時)。
4. 進修部在職者需檢附「在職證明書」，且必須至「其他幼兒園」(非目前任職之幼兒園；且非現職幼兒園之關係企業)進行包含幼兒園教學實習之實地學習共 32 小時 (4 天)；另

22 小時需於任職幼兒園「其他班級」(非目前任教班級)進行。

5. 請各位同學依據師培中心規定時間，遞交實地學習幼兒園申請，經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方得與幼兒園聯繫。
6. 相關辦法與規定請見本手冊第十項「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及每年度實地學習手冊。

請假規定

1. 師資生請假依「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辦理之。然師資培育中心之課程為教師職前重要專業培育內容，**若單一課程缺課達 1/3 (含)，該科目將必須重新修習。**
2. 師資培育中心因應獨立安排之課程時間，訂有「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請假紀錄單」，若有請假，請依規定填寫請假單，並由導師簽核。
3. 請假辦理時程：「事假」(包括：婚假、喪假)與「公假」需「事先」進行請假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事後補請假。「病假」(包括：產假、不可抗力、重大災害)則檢具證明進行事後補請假。

考試相關規定

1. 各科目考試或相關能力測驗依各任課教師之課程規定辦理。
2. 如因疾病無法應試，需「事先」準備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進行「病假」的請假，並與任課教師進行補考方式之討論。
3. 不得因出國旅遊等私人遊樂因素進行考試日期的「事假」請假。

七、師資生學習檔案製作說明

1. 為完整記錄在學期間的學習表現，請同學用 A4 活頁資料夾，製作學習檔案，於修畢職前教育課程時繳交電子檔案給師資培育中心。
2. 學習檔案之內容需包含下列事項：
 - (1) 基本資料表(如附件格式)
 - (2) 修課紀錄：請檢附在學期間之學業成績
 - (3) 師資生增能講座心得報告（如附件格式）
 - (4) 幼兒園參訪記錄與學習心得（如附件格式）
 - (5) 實地學習歷程檔案（如公告之該級師資生實地學習歷程檔案手冊）
 - (6) 服務學習明細表(如附件格式)
 - (7) 證照影本
 - (8) 專題報告
 - (9) 就業學程實習檔案
 - (10)圖畫書故事能力檢定證書
 - (11)課程設計與教學演示證書
 - (12)海外實習檔案
 - (13)其他能呈現學習歷程的資料

八、師資培育相關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	簡章內容	申請時程
師資培育助學金 (師資生教育關懷輔導計畫)	<p>(一)申請資格：</p> <p>1. 清寒優秀之師資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若前一學期為整學其實習課程，需再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單供參考。</p> <p>2. 成績優異之師資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或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若前一學期為整學其實習課程，需再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單供參考。</p> <p>(二)服務內容：</p> <p>1. 對象：以新竹縣市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為原則，亦可選擇師資生居住地之鄰近幼兒進行服務。</p> <p>2. 時間：每星期擇定一至二日。</p> <p>3. 類型：繪本閱讀、創意認知、語文等體驗活動。</p> <p>(三)服務時數：平均每月服務時數以 20 小時為原則，其中 5 小時為協助師資培育中心進行專業服務，總服務時數為 120 小時。</p>	<p>上學期： 8 月 31 日前</p> <p>下學期： 1 月 31 日前</p>
師資培育獎學金	<p>(一)名額：經教育部核定該學年度甄選名額。</p> <p>(二)金額：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由甄選後次月開始核發至次年 6 月止。</p> <p>(三)甄選條件：</p> <p>1. 具師資生在學資格之學生</p> <p>2. 前一學期師資培育中心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p> <p>3. 對於幼兒教育擁有高度熱忱者</p> <p>4. 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優先考量</p> <p>(四)補助限制：</p> <p>1. 不得與本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p> <p>2. 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p> <p>(四)相關規定：</p> <p>1.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p> <p>2.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p> <p>3.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p>	<p>每年 7 月 31 日前</p>

	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4.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 5. 參與至少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	--

九、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89189C 號令發佈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 二、目的：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
- 三、服務期間：本服務計畫以暑期為推動重點，服務總時數以達一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 四、服務地點：至偏鄉進行弱勢兒童之課業輔導及發展與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

十、師資生實地學習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

103年10月22日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02月25日中心會議修正

104年10月07日中心會議修正

107年08月07日中心會議修正

109年06月22日中心會議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102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B號函發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制定此學習要點。

二、本校學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參加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內容包括至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

三、認定權責單位：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由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認定。

四、實地學習認定為非正式課程

- (一) 採計本中心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採認16小時)。其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
- (二) 採計學生自行至校外參與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須為連續性時間規劃)。其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本項活動採事先報備制度，學生應主動將活動相關資料於一週前送至師資培育學系或本學院審查，核可後予以同意採計，事後檢具相關證明至本中心認定，始可採計為實地學習時數。

五、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程序

- (一) 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於第1學期後，始得進行實地學習。
- (二) 實地學習累積達54小時，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實地學習歷程檔案)至本中心申請認定。
- (三) 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須留存師資生實地學習相關資料至師資生取得教師證書，以備教育部稽核
- (四) 實地學習時數之認定期程須連續且集中完成，師資生須於畢業前完成實地學習72小時以上，始能申請參與教育實習。

六、師資生已修習實地學習時數，將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明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

間已完成實地學習54小時」，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七、本要點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本中心定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自108年8月1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3年8月1日前修習者得適用之。

十、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教育實習申請

因應師資培育法的變革，師資生必須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方能進行實習。惟因教師資格考試放榜時程距離實習日期開始日期相當短暫，因此，有意願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實習的同學皆須依以下時程提出實習申請。

一、實習機構的選擇：因應師資培育法的變革，學員必須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方能進行實習。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實行之，為建立優質教育實習與培育優質幼兒園教師，**所有實習機構皆須經過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委員會通過，且因本中心之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有優化教育實習機構之目的，因此，若有在職師資生亦不得留在原任職幼兒園進行教育實習。**本中心每年12月會公布提供可供申請的教育實習機構，並根據師資培育中心提供之當年度之申請表單進行填寫。欲申請教育實習的同學，請根據本中心提供之實習機構名單，進行實習機構志願的排序。

二、實習機構之接洽：因教師資格考試具挑戰性，為避免簽訂實習同意書後，卻無法進行實習的窘況，有意願且有把握者可以先探詢可能之教育實習機構並回報師資培育中心，待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再行確認。

三、實習之確定：7月底教師資格考試放榜，確認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可進行實習之學生，立即回覆師資培育中心，並與實習機構聯繫。並進行實習學分費繳交、參加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與領取教育實習手冊等相關事宜。

附錄一：110 級師資生基本資料表&自傳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09**-***-***	出生年月日	19--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	起訖年月	學校名稱/科系	
	2019.09~2021.06	明新科大學幼兒教育學程	
	2016.09~2020.06	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2013.09~2016.06	國立○○家商○○○○科	
幹部 經驗	時間	職位	
	2017.09~2018.01	105 級幼兒保育系大三上班級代表	
	2016.09~2017.01	105 級幼兒保育系大一上康樂股長	
幼兒教保相關 競賽經驗	時間	名稱	
	2020.05.09	教學實務能力測驗:「圖畫書說故事能力」獲「通過且優良」	
幼兒教保 實務經驗	起訖年月	機構、公司、或學校名稱	
	2019.08~2020.06	新竹縣新豐非營利幼兒園(委託明新學校財團法人設立之明新科技大學辦理)支援助理	
	2020.01~2020.02	幼兒保育系多元就業實習: Art Prince 美學王子兒童藝術	
	2019.02~2020.02	幼兒保育系校內專題製作: 幼兒料理技能實作之行動研究	
	2018.09~2019.01	幼兒保育系大三教保實習: 新竹縣新豐鄉喜悅幼兒園	
	2016.04.15~2016.04.16	協助○○縣私立○○幼兒園○○屆畢業宿營	
	2012.07~2019.06	○○基督長老教會兒童主日學老師	
其他工作經驗	2019.10~2020.06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工讀生	
	2019.09~至今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助理	
專長證照	取得時間	證照名稱	
	2020.04.11	單一級保母證照	
	2020.05.8	BLS 緊急救命術證照	
	2017.06.28	幼兒運動遊戲 C(初)級指導員	
	2016.12.14	ICT 電腦證照	

自傳

附錄三：明新科技大學師資生增能講座紀錄與學習心得

幼兒園教師職前課程增能講座紀錄與學習心得

研習主題	
日期/地點	
主講人	
研習內容摘要	
我的學習成果與省思	

附錄四：明新科技大學師資生幼兒園參訪學習記錄

○○縣○○幼兒園

參訪學習報告

參訪日期：11/08/2019

學程班級：學程 姓名：○○○ 學號：

- 一、 ○○幼兒園的背景資料

- 二、 ○○幼兒園教育理念

- 三、 ○○幼兒園學習環境

- 四、 ○○幼兒園的課程與教學

- 五、 我在○○幼兒園參訪學習發現的疑問？我得到或認為的解答是？

- 六、 我在○○幼兒園參訪學習的一些想法或專業成長是？

附錄六：實地學習申請表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 級師資生實地學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幼保系系級 (新學年)	
電話			LINE ID		
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與			
實地學習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實地學習56小時(7天)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與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實地學習72小時(9天)			
※實地學習機構資料					
實地學習 單位/ 機構地址	機構名稱 地址				
機構承辦人 職稱/電話	機構承辦人職稱 電話				
具體內容	包含見習、試教、實習、幼兒輔導、服務學習或補救教學等				
時間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日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同意簽章					

附錄七：變更修習幼兒教育學程狀態申請表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暫時中止修習 永久中止修習 恢復修習
 幼兒園師資類科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入教育學程學年度		姓 名	
學 號		電 話	
申 請 原 因			
退 費 方 式	請學校辦理匯款（附上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學生簽名			
幼教學程導師			
師培中心助理			
中心主任			
日間部課務組 承辦人員			
日間部註冊組 承辦 人員			
進修部註冊組 承辦人員			
會計室			

說明：

- 恢復修習學程須於本校加、退選日期結束前，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辦理並完成申請程序。
- 完成放棄教育學程程序後，不得再申請恢復教育學程學籍。
- 辦理暫時或永久退費方式依學校行事曆所規定之退費期限及額度。